

绪 论

0.1 城 镇 起 源

0.1.1 城乡聚落的形成

居民点，又称聚落，是由居住生活、生产、交通运输、公（共）用设施和园林绿化等多种体系构成的一个复杂的综合体，是人们共同生活与经济活动而聚集的定居场所。居民点的形成与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和结果。

原始社会开始，人类过着完全依赖于自然采集的经济生活，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居民点。人类在与自然的长期斗争中发现并发展了种植业，引发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业与渔牧业分离，从而出现了以原始农业为主的固定居民点——原始村落。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商业与农业、牧业分离，同时带来了居民点的分化，形成了以农业为主的乡村和以商业、手工业为主的城镇。

0.1.2 小城镇的历史沿革

从世界范围来看，早在 5000 多年以前，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商业、手工业从农业中的分离，在埃及的尼罗河流域和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的两河流域（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出

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批小城镇。

我国的小城镇是在村落的基础上随着商品交换的出现而逐步形成发展的。早在原始社会，随着农业与渔牧业的分离，人类对土地产生依赖，形成了最早的村落。在 2000 多年前的奴隶制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工具不断改进，生产力不断发展，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产品交换。尤其在周代，我国由奴隶社会开始进入封建社会，私有制进一步发展，随着商品交换的更为频繁，集市贸易应运而生。这些自发出现的较小范围的物物交换中心，是附近村寨居民物流集散的场所，称“有市之邑”。这些集市贸易只是在露天的交易广场，只有一定的交换地点而没有固定的建筑围墙和店铺，而且数量较少。在我国《礼记》中所记载的“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就是小城镇兴起的象征。南北朝时期，北方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与南方优越的农业自然条件相结合，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加上河网密布的便利的水运条件，集市贸易扩大并日趋活跃，开始出现规模稍大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定期交换场地——草市。唐中叶后，草市普遍发展，促进了集市贸易活动的普及推广。商人、手工业者逐渐在集市中聚集，工商业者增多，商品种类和数量增加，经营范围扩大，此时的小城镇形成了全国性的网络。虽然这时的市还没有形成常居人口的聚集，但它作为基层经济中心的作用日趋明确，集期也依各地经济发展状况而定。到北宋，随着分工、分业的发展，集市贸易的兴旺，定期集更改为常日集，小城镇有了更大的发展。由于集市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人流不断集聚，统治阶级为了收税和防守的需要，在一些集市修筑围墙，派官吏监守市门，于是市升级为镇。此时的镇已不仅是先前“朝满夕虚”的交易场所，而成为一个颇具规模的地理实体和经济实体。据《元丰元域志》记载。当时已有小城镇

1884 个，除此之外，尚有草市上万个，形成了全国性的集镇网络。宋代的一些小城镇已有相当规模，据宋代高承所写的《事物记原》记载，北宋元丰年间，仅开封府就有 35 个较大的集镇，有的集镇所交的商税达万贯以上，超过了州县。宋时的镇归于知县管辖。宋代以后镇是指县以下的以商业、聚居为主的小都市，这个概念沿袭至今。所以现代意义上的镇应该追溯到 10 世纪前后的宋代，是在唐末乡村出现的大量居民聚居地和草市的基础上形成的日常生活、商业、社交的场所。明清时期，由于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各地新兴小城镇陆续出现，各镇发展较快，密度规模都有所增加，尤其在一些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银行的出现，大大地促进了小城镇的繁荣，小城镇的发展进入兴盛时期，出现了景德镇、佛山镇、朱仙镇、武汉三镇等一批中外闻名的城镇。江南每隔十里就有市，每隔二三十里就有镇。根据《明清江南市镇探微》记载，当时我国小城镇已达到 37500 个，每个镇平均人口 7870 人，每个镇的平均面积为 52.5km^2 ，镇与镇之间的平均市场间隔为 7.9km 。由于 1840 年鸦片战争和帝国主义的侵入，小城镇尤其是城市经济处于半殖民地化，使小城镇经济转入衰败时期。

不难看出，我国小城镇形成和演变过程是在低级的草市、墟、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是与我国手工业和产品交换的发展相适应的。小城镇的初期形式是草市，随着集市贸易的扩大，统治阶级在集市设置官吏，征收市税，出现了镇一级的建制。镇是比集市更高一级的经济中心和经济区划，居民明显多于集市，一般在千户以上，甚至可达万户。镇介于城市和乡村之间，自古以来就是乡村手工业、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的集中地，商品交换的集散地，小城镇是沟通城市与乡村的桥梁。

受到政治、宗教等的影响，我国的一些小城镇并非顺着

“草市——集镇——小城镇”的轨迹形成发展的，而是具有特殊的形成过程，主要有：

(1) 起源于政治军事中心

这类小城镇早的建于汉代，晚的则于清代建立，一般位于落后地区或人口稀少地区的边境地区，历史上多属于少数民族与中原政权相互争夺的地区，建立的目的在于维持社会安宁，组织、控制和征收乡村赋税，小城镇本身就是一道军事防线。

(2) 起源于宗教寺庙

这类小城镇是作为集政治和宗教于一体的中心而建立起来的，城镇的兴起是源于寺院经济的需要。信徒在完成宗教义务后在寺院周围安营扎寨，逐渐形成了一个人口相对密集、经济活动相对集中的较大聚落。

(3) 起源于现代工业开发

工业小城镇的出现是城市化的结果，我国内地的大多数小城镇属于这种情况。这些小城镇形成速度快，相对独立，多数与周边地区缺乏联系。镇区行政政府的设立完全是为了适应工业开发的需要，比如青海的大柴旦镇就是为了开发柴达木而设置的。

(4) 起源于行政(管理)建制

这类小城镇多数是解放后根据行政建制建立的新兴城镇，之前多数只是聚集一定数量的人口。因此，这类型小城镇以行政职能为主。

(5) 其他起源

此外，在我国还存在着在众多其他来源的小城镇，如在历史上的交通枢纽基础上形成的小城镇等，在此不一一赘述。

0.1.3 建国以后我国小城镇的建制演变

尽管城镇的发展具有上千年的历史，而作为现代行政区划建制意义上的镇，则是在 20 世纪初才出现。1909 年，清政府颁

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一次提出城乡分治。划分城镇乡的标准是：府厅州县所在地的城乡为城，城乡以外的集市地，人口满 5 万的为镇，不满 5 万的为乡。由于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这个章程没有真正实施。1928 年 9 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县组织法》中，将源“村里”改为“乡镇”，镇作为行政区划建制首次列入法律。不过旧中国的乡镇是带有地方自治性质的组织，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行政区划组织。当时镇的规模较小，一般约 1000 户左右。一般说来，真正意义上的镇的建制设置则是从建国后开始的，经历了三个演变阶段：

(1) 1949 ~ 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除个别少数民族区域以外）内逐步开展了土地改革和基层政权建设运动，建立了农会和民兵组织，在部分地区实行县、区、乡三级人民代表会议；1950 年 12 月，政务院颁布《乡（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强调了乡级政府组织的农村基层政权性质，并在 1955 年扩大了乡辖范围，乡级管理趋于成熟。这一时期的镇是同乡平级的行政区划建制，也有少数镇之下设有乡，还有少数镇行政级别定为县级，如通县镇、邯郸镇等。这个时期，由于镇的设置缺乏统一规定，各地掌握的设镇标准普遍偏宽，有些省设置镇建制过多。到 1954 年底，全国设有 5400 个镇，其中人口 2000 以下的 920 个，人口 2000 ~ 5000 的有 2302 个，人口 5000 ~ 10000 的 1373 个，人口 10000 ~ 50000 的有 784 个，人口 50000 以上的 21 个。这一阶段中，不仅小城镇作为城乡商品集散中心和联结城市与乡村纽带的经济功能得到正常发挥，而且城镇人民的生活也有改善，社会比较安定，小城镇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2) 1954 ~ 1978：1954 年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镇和乡一样同为县辖基层行政区划建制。当时镇

的平均人口为 6000 多人。1955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并于 1963 年颁布《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和郊区的指示》，明确了“市、镇是工商业和手工业的集中地”，并规定了设镇标准，要求调整和压缩建制镇。这一时期由于政策的作用，基本确定优先发展重工业基地的战略，产业倾斜及向大中城市倾斜发展，导致小城镇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受到巨大的影响，并最终导致这一阶段城镇数量和城镇人口规模的下降。到 1956 年，全国建制镇减少为 3672 个。1958 年，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影响，建制镇出现了超常规发展。全国建制镇由 1958 年的 3621 个增加到 1961 年的 4429 个。由于“左”的错误政策，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被迫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小城镇数量大幅度下降。到 1965 年，全国建制镇减少为 2905 个。此后，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政治动乱所带来的严重影响，镇的发展受到抑制。虽然 1975 年和 1978 年的两部宪法均废除乡建制，而保留了镇建制，但小城镇的发展仍然非常缓慢。小城镇人口从 1966 年的接近 4000 万上升到 1978 年的 5000 多万，增加约 30%，但同一时期全国人口从 7.3 亿增长到 9.6 亿，增长了约 32%，高于小城镇人口的增长水平。至 1978 年底，全国仅有 2173 个镇。

(3) 1982 年至今：改革开放以来，小城镇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3 年开始开展“政社分开”和“建乡工作”，随着取消人民公社制度、重新确立乡镇建制，建制镇的建设再次得到重视，镇从原先的城镇型建制转化为广域型建制，变成了人口较多、经济实力较强的“大乡”、“强乡”^①。国务院于 198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通知，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

① 镇建制的演变，中国社会报，2003

的报告》，对 1955 年和 1963 年规定的标准作了调整，提出“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的模式，也就是乡建制改镇的模式，从而使建制镇得到迅速发展。1993 年 10 月，召开了全国村镇建设工作会议，确定了以小城镇为重点的村镇建设工作方针，提出了到 20 世纪末中国小城镇建设发展目标。1995 年全国开展了推进乡村城市化进程的“625 试点工程”，其中的“5”是指 500 个小城镇建设试点。截止 1999 年底，我国包括台湾省在内有 702 个市，1689 个县城关镇，19756 个建制镇，29118 个乡集镇，总数超过 5 万个。近年来，根据行政区划的调整，地级行政单位中的地区被地级市取代，县级行政单位中县和镇被县级市取代，乡级行政单位中的乡也正在被镇逐步取代。2000 年开始各地加快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步伐，乡镇撤并工作正在各地逐步展开。

小城镇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主要由三方面的原因促成。首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广大农民家庭重新获得土地经营权，农民拥有部分剩余产品可以在集市上自由出售，而且经营个体手工业、服务业及商业也均为政策所允许，城镇集市贸易由此得以恢复和发展。其次，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对小城镇的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乡镇企业具有共同使用能源、交通、信息、市场及其他公共设施的客观需求，同时它在专业化协作方面也有相对集中的需要，乡镇企业因发展而不断向集镇集中，促进了乡镇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使其向小城镇快速转化。再次，在乡村集镇贸易和乡镇企业发展的基础上，1980 年明确提出了“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大力发展小城镇”的城市发展方针，尽管这一城市发展方式随后经过多次修改，但其在当时却使中国小城镇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全国各地普遍开始制定小城镇的规

划，设置乡镇级财政，并普遍征收城镇维护费，以促进小城镇社区的发展。

0.2 城镇体系与小城镇体系

0.2.1 城镇体系

根据居民点在社会经济建设中所担负的任务和人口规模的不同，聚落(Human Settlements)可以分为两大类 即城市和乡村，图 0-1 对城市与乡村的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概念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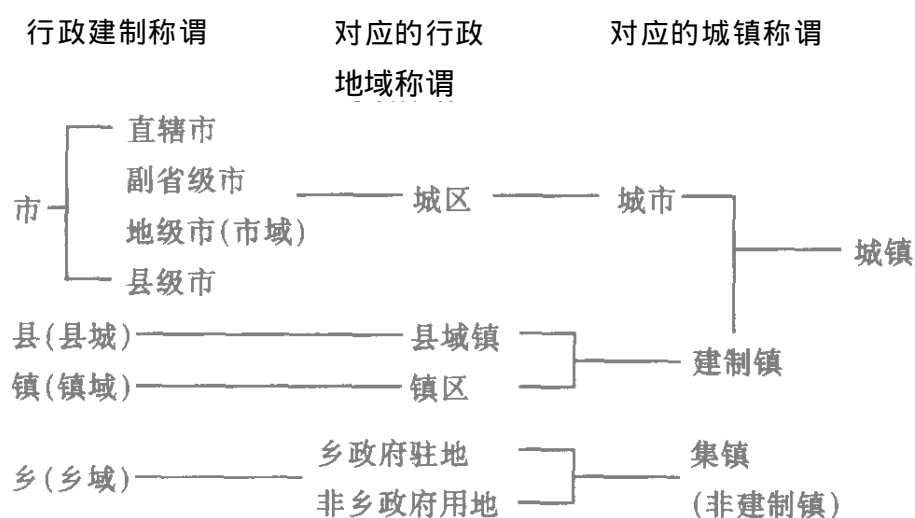


图 0-1 城市与乡村主要构成要素关系图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中界定城市(城镇)是“以非农产业和非农业人口聚集为主要特征的居民点，包括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和镇。”通常意义上的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即包括直辖市、建制市、建制镇。城市居民以非农人口为主，主要从事工、商业和手工业。根据人口规模可将我国城市分为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镇等几类。表 0-1 为我国不同城市类别的城市数量和人口统计表。

我国不同城市类别的城市数量和人口统计

表 0-1

| 城市类别 | 规模标准 (万人) (按非农业人口) | 城市数量 (个) | 城市人口 (万人) |
|------|-----------------------|----------|-----------|
| 特大城市 | > 100 | 34 | 7462.1 |
| 大城市 | 50 ~ 100 | 47 | 3241.1 |
| 中等城市 | 20 ~ 50 | 203 | 6096.0 |
| 小城市 | 10 ~ 20 | 384 | 4543.9 |
| 镇 | < 10 | 18402 | 12121.9 |

资料来源 引自顾文选：“建立和完善全国城镇体系的几点思考”，《城市发展研究》2003.3

市区和镇区以外的地区一般称为乡村，设立乡和村的建制。乡村居民主要从事农、牧、副、渔业生产。乡村的聚落又有集镇和村庄之分。集镇通常是乡人民政府所在地或一定范围的乡村商业贸易中心。村庄又有自然村和行政村两个不同的概念。自然村由若干农户聚居一地组成，为行政便利把几个自然村划作一个管理单元，称为行政村。行政村又被分为村民小组，村民小组与自然村有密切关系，但也不是完全对应。

任何一个城市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当区域内的城市发展达到一定阶段的时候，为了维持城市正常的活动，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与外部区域之间就有了物质、能量、人员、信息交换的需要，这种交互作用将地理上彼此分离的城市结合为具有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即城镇体系。因此，城镇体系是指在一个相对完整的区域或国家中，由不同职能分工、不同等级规模、空间分布有序的联系密切、相互依存的城镇构成的城镇群体，简言之，就是一定空间区域内具有内在联系的城镇集合。●

0.2.2 小城镇体系

0.2.2.1 不同学科的小城镇释义

1) 行政管理学

从行政管理角度看，在经济统计、财政税收、户籍管理等诸多方面，建制镇与非建制镇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小城镇通常只包括建制镇这一地域行政范畴。

(2) 社会学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小城镇是一种社会实体，是由非农人口为主组成的社区。1984年费孝通在《小城镇，大问题》一文中，把“小城镇”定义为“一种比乡村社区更高一层次的社会实体”，“这种社会实体是以一批并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口为主体组成的社区。无论从地域、人口、经济、环境等因素看，它们都既具有与乡村相异的特点，又都与周围的乡村保持着不可缺少的联系。我们把这样的社会实体用一个普通的名称加以概括，称之为‘小城镇’。”文中对小城镇性质的规定，作了严密的科学表述：小城镇“是个新型的正在从乡村性社区变成许多产业并存的向着现代化城市转变中的过渡性社区。它基本上已脱离了乡村社区的性质，但没有完成城市化的过程。”

(3) 地理学

将小城镇作为一个区域城镇体系的基础层次，或将小城镇作为乡村聚落中最高级别的聚落类型，认为小城镇包括建制镇和自然集镇。

(4) 经济学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小城镇是乡村经济与城市经济相互渗透的交汇点，具有独特的经济特征，是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一个特殊的经济集合体。

0.2.2.2 不同国家、地区对小城镇的界定

对于小城镇，世界各国有不同的界定。

美国的“小城镇”有两种概念，一种叫小城市，即“Small City”；还有一种叫小镇，即“Little Town”。美国的小城镇往往是由居民住宅区演变而来，一般 200 人的社区就可申请设“镇”，如有足够的税源，几千人的社区就可申请设“市”。因此，美国的城市大多规模不大。

日本的地方行政管理分为都道府县和市町村两级，市町村的规模控制在 10 万人以下，相当于我国的小城镇。市、町、村在行政上是一个级别，互不隶属，所有的市町村又可分为四个规模等级：3~10 万人、1~3 万人、0.5~1 万人和 0.5 万人以下^①。

前苏联的城市分为八级，其中 10 万以下人口规模的有四级，小城市的人口规模为 2 万人以下；朝鲜的城市分为六级，其中小城市的人口规模为 5 万人以下。

由此可见，国外小城镇的规模一般不大，多数由居民点演化而来。不同国家小城镇概念各不相同。

0.2.2.3 本丛书小城镇的界定

由于现阶段对小城镇的定义尚未形成统一的概念，也没有明文的规定，因此各界对小城镇的涵盖范围存在颇多争议。比如国家经济体制改革部门就把县级市列入了小城镇的范畴，而建设部门则把集镇列入了管理、统计的范围。

考虑到小城镇是介于城市与乡村居民点之间的、兼有城与乡特点的一种过渡型居民点，本丛书从小城镇规划及其研究角度，界定小城镇主要指县城镇和县城镇以外的建制镇以及规划期内将上升为建制镇的一般集镇。酌情延伸研究则包括上述建

^① 陈友华，赵民。《城市规划概论》。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

制镇以外的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国有农林牧渔场所在地具有一定规模的集镇。

如果按城乡二元的划分，县城关镇将有一部分发展成为小城市，属城市范畴；小城镇的主体建制镇也属城市范畴；现在属乡村范畴的集镇，其中条件较好的规划期内有可能上升为城市范畴的建制镇。可以认为小城镇位于我国城镇体系的尾部，是城镇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和城乡联系的中介，主要应是县（市）以下（含县）、乡以上的城镇行政实体。

0.2.2.4 小城镇体系

小城镇体系是指在我国一定地域内，由不同等级、不同规模、不同职能而彼此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小城镇组成的有机系统。广义来说，目前我国的小城镇体系是由县城镇、县城镇以外的建制镇和集镇构成，结构如图 0-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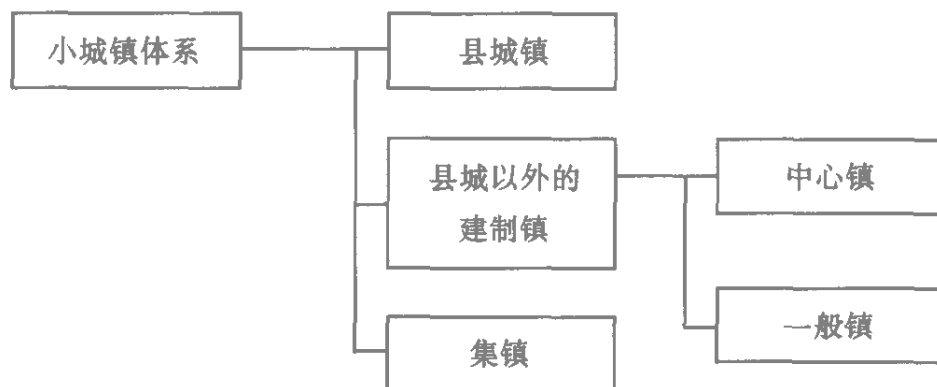


图 0-2 小城镇体系结构

(1) 县城镇，即县域中心城，作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具有多种便利，必然聚集县域各种要素。县城镇作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在发挥上连城市、下引乡村的社会和经济功能中起最重要的核心作用，因而是我国小城镇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其在所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建设条件和自然资源等因素的不同，又可分为以下三

种情况●：其一，重点发展型县城镇：这类型县城镇交通条件优越，能源、水、土地等资源丰富，或拥有一定规模的国家或省级大中型建设项目，可逐步发展为 10 万人以上的小城市；其二，适度发展型县城镇：这部分县城镇资源与建设条件不如前者，可适度发展至 5~8 万人规模；其三，一般县城镇：这部分县城镇缺乏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只是发展一些为农业服务的加工工业，远期可建设达到 3~5 万人的规模。

(2) 县城以外的建制镇是县域的次级小城镇，是本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可分为中心镇和一般镇。中心镇是县(市)域内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农村经济、文化中心，是与其镇域周边地区有着密切联系，并对以其为中心的区域村镇有较大经济辐射和带动作用的小城镇。一个县一般设有 1~2 个中心镇，对我国西部地区而言，中心镇也就是县城镇。就中心镇的地位和作用来说，中心镇也是我国小城镇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般镇是县城镇和中心镇以外的建制镇，是我国城镇体系中的最低一层，数量上在我国小城镇和建制镇中，一般镇占绝大部分。1998 年全国共有 19066 个建制镇，其中一般镇约占 95%。

建制镇是乡村一定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的中心。1955 年《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和 1963 年《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和郊区的指示》关于镇的建制的规定：工商业和手工业相当集中，聚居人口在 3000 人以上，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70% 以上；或聚居人口在 2500 人以上，不足 30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85% 以上，确有必要，由县级国家机关领导的地方，可以设镇的建制。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商业和手工业集中地，聚居人口不足 3000 人，或者非农业人口

不足 70% ，但确有必要，由县级国家机关领导的，也可以设镇的建制。现由人民公社领导的集镇，凡是保持现有领导关系更为有利的，即使符合设镇的人口条件，也不要设镇的建制。规模较小的工矿基地，由县领导的，可设镇的建制。我国现行的设镇标准是 1984 年规定的。当时，民政部在进行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小城镇应成为乡村发展工副业、学习科学文化和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基地，逐步发展成为乡村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同时建议对 1955 年和 1963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设镇规定进行调整。1984 年国务院批转的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中关于设镇的规定调整如下：

- 1) 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均应设置镇的建制。
- 2) 总人口在 2 万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 2000 的，可以建镇；总人口在 2 万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 10% 以上的也可建镇。
- 3) 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缘地区、山区和小型工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边境口岸等地，非农业人口虽不足 2000 ，如确有必要，也可设置镇的建制。

实际上，现行的设镇标准偏低，而即使用现有的标准衡量，还有不少建制镇未达到现行的设镇标准。有些地区为设镇而设镇，人为扩大镇区范围、增加人口数量，将许多周边根本不具有城镇形态的地区也划入城镇范围中来。因此，一方面应强调新设行政建制“镇”应严格执行国家的设镇标准，另一方面对设镇标准进行一定调整，除了人口规模指标外，应增添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条件等其他指标。

(3) 集镇通常是乡人民政府所在地或一定范围的乡村商业贸易中心，是本乡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93 年国务院颁布的《集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集镇是指乡、民族乡政府所在地和经县人民政府确认的由集市发

展而成的作为乡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集镇虽然规模和作用不如建制镇，但在我国数量不少，其中一部分随着乡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当经济效益和人口聚集达到一定规模时，将上升为建制镇。

0.3 小城镇分类

由于自然、经济等条件的不同，各个小城镇表现为不同的特征类型。从经济角度看，总体而言，东部沿海地区，沿江、沿河、沿路城镇密集地区和大中城市周围地区小城镇，经济较为发达；东部沿海地带内的经济低谷地区，沿江、沿河、沿路经济隆起带的边缘地区，城市远郊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平原地带的小城镇，经济中等发达；而西部地区以及中部地区的部分经济落后区域的小城镇，经济上欠发达。以下，依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多层面、多视角地对小城镇进行类型划分。

0.3.1 按地理特征分类

地形一般可分为山地、丘陵和平原三类，在小地区范围内地形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山谷、山坡、滨水等多种形态。因此，按地理特征划分，小城镇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平原小城镇：平原大都是沉积或冲积地层，具有广阔平坦的地貌，便于城市建设与运营，因此平原小城镇数量众多。

(2) 山地小城镇：这类型小城镇多数布置在低山、丘陵地区，由于地形起伏较大，通常呈现出独特的布局效果。

(3) 滨水小城镇：历史上最早的一批小城镇多数出现在河谷地带，此外滨水小城镇还包括滨海小城镇，这类型小城镇在城市布局、景观、产业发展等方面都体现着滨水的独特性。

0.3.2 按功能分类

按照小城镇的主要职能，可将小城镇划分为综合型小城镇、作为社会实体的小城镇、作为经济实体的小城镇、作为物资流通实体的小城镇和其他类型，这几类又可进一步细分，详见表0-2。

小城镇按功能分类表

表 0-2

| 划分类型 | 类 型 | 特 征 |
|------------|----------|---|
| 作为社会实体的小城镇 | 行政中心小城镇 | 是一定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包括县政府所在地的县城、镇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和乡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城镇内的行政机构和文化设施比较齐全 |
| | 工业型小城镇 | 产业结构以工业为主，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占的比重大，从事工业生产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大。工农关系密切，镇乡关系密切。工厂设备、仓储库房、交通设施比较完善，乡镇工业有一定规模 |
| 作为经济实体的小城镇 | 工矿型小城镇 | 随着矿产资源的开采与加工逐渐形成，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等也随之发展 |
| | 农业型小城镇 | 产业结构以第一产业为基础，多数是我国商品粮、经济作物、禽畜等生产基地，并有为其服务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服务体系 |
| | 渔业型小城镇 | 沿江、河、湖、海的小城镇，以捕捞、养殖、水产品加工、储藏等为主导产业 |
| | 牧业型小城镇 | 以保护野生动物、饲养、放牧、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主要分布在我国草原地带和部分山区，同时又是牧区的生产、生活、交通服务中心 |
| | 林业型小城镇 | 分布在江河中上游的山区林带，由森林开发、木材加工基地转化为育林和生态保护区，以森林保护、培育、木材综合利用为主导产业，同时也是林区生产、生活、流通服务中心 |
| | 旅游服务型小城镇 | 具有名胜古迹或自然风景资源，城镇发展以名胜区为依托，通过旅游资源的开发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为旅游提供第三产业服务，形成旅游服务型小城镇 |

续表

| 划分类型 | 类 型 | 特 征 |
|----------------------|--------------|--|
| 作为物资 流通实体 的小城镇 | 交通型 小城镇 | 多位于公路、铁路、水运、海运的交通枢纽或沿海、沿路等交通便利地区，形成一定区域内的客流、物流中心。其形成和发展取决于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区域空间联系的方向、广度和强度等因素 |
| | 流通型 小城镇 | 以商品流通为主，运输业和服务业比较发达，多由传统的农副产品集散地发展而来，服务半径一般在 15 ~ 20km，设有贸易市场或专业市场、转运站、客栈、仓库等 |
| | 口岸型 小城镇 | 位于沿海、沿江的港口口岸，以发展对外商品流通为主，也包括那些与邻国有互贸资源和互贸条件的边境口岸的小城镇，这些小城镇多以陆路或界河的水上交通为主 |
| 其他类型 小城镇 | 历史古镇 文化名镇 | 历史悠久，有些从 12 世纪的宋朝或 14 世纪的明朝开始就已经聚居了上千人口。具有一些代表性的、典型民族风格的或鲜明地域特点的建筑群，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文物，“文、古”特色显著 |
| 综合型 小城镇 | | 同时具备上述全部或几种职能。县城镇和中心镇一般为综合型城镇 |

表中体现的是小城镇的单一主导功能，实际上，大部分小城镇往往同时兼有多种职能，逐步向综合型方向发展。实践证明，小城镇的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从单一职能型向综合职能型转化是小城镇职能演变的趋势。

0.3.3 按空间形态分类

从空间形态上划分，我国小城镇整体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城乡一体、以连片发展的“城镇密集区”形态存在；一类城乡界线分明、以完整的独立形态存在。●

0.3.3.1 以“城镇密集区”形态存在的小城镇

以这种形态存在的小城镇中，城与乡、镇域与镇区已经没

● 引自《小城镇规划标准研究》，2002年